檔號：ACA 040405
保存年限：5年

1593-9420

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函

教務處

本會地址：台北市公園路三十號七樓
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一四—五〇八〇

受文者：國內各大專院校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九十四年一月三日
發文字號：（九十四）海華董字第九四〇〇〇一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辦理九十四年度「華僑學術研究碩士、博士論文獎助費」工作，如說明，請匡助辦理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一、隨函檢附該項獎助案之辦法、申請書表各乙份（如不敷使用，請函告俾另增寄；或請自行影印使用），屆時請轉知同學配合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限為九十四年全年度。請廣為宣傳，並惠予聯繫（僑生輔導室 生活輔導組）及校內公告欄刊告。

擬辦：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轉知全校碩、博士。
二、影本送僑外組、歷史系及東南亞所卓參。
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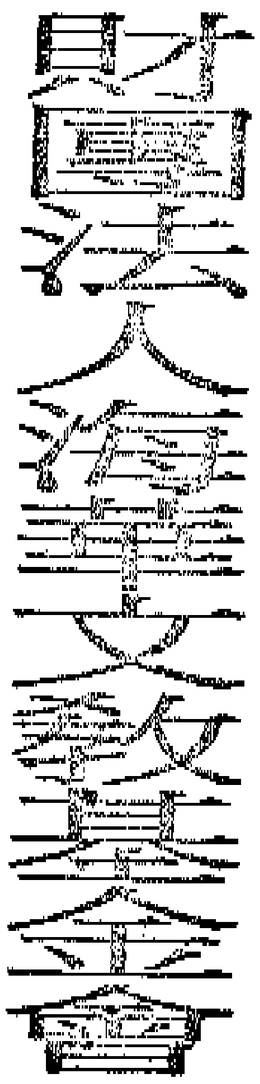

94年1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40000133 號

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華僑學術研究碩、博士論文獎助費設置辦法

一、宗旨：本基金會為獎勵學者從事華僑學術研究，特設置「華僑學術研究碩、博士論文獎助費」。

二、獎助項目：(一)獎助項目：已出版或發表之碩、博士論文申請之。

(二)前款所稱之碩、博士論文限以華僑之文經、社會、歷史及僑政、僑教等問題之學術研究為範圍。

(三)申請獎助之論文限以中文發表，其內容字數不得少於八萬字。

三、獎助等級：博士論文獎助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，碩士論文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。另并致送榮譽狀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各大專院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研究生

五、獎助方式：(一)由本基金會聘請評審委員個別審查，並得請評審委員共同複審，於規定獎助名額內，擇優敘獎。

(二)本基金會得將受獎助之論文彙編為海華學術研究叢書系列，以非營利性質印行出版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。

七、名額：每年十至十五名（件）。

八、送審資料：(一)獎助費申請表一式二份。

(二)申請人個人資料表一式二份（附近照兩張）。

(三)申請論文獎助費者，請填送代表作摘要表一式二份。

九、凡向本基金會申請研究獎助費者須按規定備齊有關資料，在校者須先經學校系主任或教務長（主任）、或研究服務單位主管署名推薦，彙送本基金會（在職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），經本基金會評審委員審定合格後給予獎助，並通知其學校或任職機關。